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6)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報表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相應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	374,651	268,926	765,874	615,793
已出售存貨成本		(266,249)	(171,610)	(555,106)	(414,949)
員工成本		(38,755)	(32,745)	(72,405)	(60,455)
折舊		(5,768)	(5,750)	(11,330)	(9,858)
其他收入	6	1,419	1,559	3,341	2,660
其他營運開支		(49,645)	(48,676)	(93,791)	(98,11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612	6,602	15,804	12,999
融資成本	7	(1,888)	(504)	(3,163)	(1,228)
除稅前溢利		21,377	17,802	49,224	46,850
所得稅開支	8	(1,561)	(842)	(6,095)	(4,171)
期內溢利		19,816	16,960	43,129	42,679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一項海外業務產 生之匯兌差額		<u>—</u>	<u>—</u>	<u>—</u>	<u>(121)</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u>	<u>—</u>	<u>—</u>	<u>(12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9,816</u>	<u>16,960</u>	<u>43,129</u>	<u>42,558</u>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及攤薄	10	<u>0.04</u>	<u>0.04</u>	<u>0.10</u>	<u>0.1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9月30日

	附註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40,294	215,672
會所債券		1,560	1,5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4,281	24,996
		<u>266,135</u>	<u>242,228</u>
流動資產			
存貨		212,090	216,7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0,312	99,54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7	167	5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172	4,5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13	4,6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205	27,584
		<u>333,559</u>	<u>353,03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07,193	92,64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7	3,364	618
銀行透支	14	994	—
銀行借貸	14	265,913	322,710
應付稅項		8,673	2,594
		<u>386,137</u>	<u>418,570</u>
流動負債淨值		<u>(52,578)</u>	<u>(65,5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3,557</u>	<u>176,69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責任		1,430	1,314
遞延稅項負債		3,362	4,092
		<u>4,792</u>	<u>5,406</u>
資產淨值		<u>208,765</u>	<u>171,28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4,001	4,000
儲備		204,764	167,289
總權益		<u>208,765</u>	<u>171,28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4年4月1日 (經審核)	5,404	—	—	(112)	91	—	133,151	138,534
期內溢利	—	—	—	—	—	—	42,679	42,67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21)	—	—	—	(121)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	—	—	(121)	—	—	42,679	42,558
集團重組 有關上市之股份發行 (附註(iii))	(5,404)	—	5,404	—	—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1,000	99,000	—	—	—	—	—	1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3,000	(3,000)	—	—	—	—	—	—
股息支出	—	(8,637)	—	—	—	—	—	(8,637)
	—	—	—	—	—	—	(138,000)	(138,000)
201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4,000	87,363	5,404	(233)	91	—	37,830	134,455
2015年4月1日 (經審核)	4,000	87,363	5,404	(233)	91	—	74,664	171,28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	43,129	43,129
於行使購股權發行的 股份	1	133	—	—	—	(28)	—	106
已確認的股份基礎給付 費用(附註18)	—	—	—	—	—	2,242	—	2,242
取消的購股權	—	—	—	—	—	(28)	28	—
股息支出	—	—	—	—	—	—	(8,001)	(8,001)
201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4,001	87,496	5,404	(233)	91	2,186	109,820	208,765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的差額。
- (ii)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的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不可向股東分派。
- (iii) 就本公司的配售及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1.0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未扣除開支）約為10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5月30日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
- (i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5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2,999,999.40港元進賬額撥充資本，此乃透過動用將該金額按面值全額繳足合共299,999,940股股份，以按於2014年5月20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在當時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92,084</u>	<u>(65,287)</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80)	(190,802)
來自董事的還款	—	116,366
墊予關連公司的款項	(110)	(82,712)
置存已抵押銀行存款	(4)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5,153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6,519	23,7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73	365
已收利息	<u>154</u>	<u>203</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2,348)</u>	<u>(127,655)</u>
融資活動		
有關上市之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	91,363
所籌措銀行借貸	505,894	501,190
來自關連公司的墊款	2,746	4,394
償還銀行借貸	(562,691)	(371,709)
發行購股權所得款項	1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05	—
已付利息	(3,163)	(1,228)
已付股息	<u>(8,001)</u>	<u>—</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65,109)</u>	<u>224,010</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627	31,068
於4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584	4,78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26
於9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2,211</u>	<u>35,88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組合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205	35,934
銀行透支	<u>(994)</u>	<u>(51)</u>
	<u>32,211</u>	<u>35,88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9樓。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在澳門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元。就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同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港元為呈列貨幣。

董事視CKK Investment Limited(「CKK Investment」)為直接控股公司，以及視張氏家族信託為最終母公司。

根據本集團在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時為理順本集團的架構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由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規定的合併會計原則為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一直為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乃按照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去年同期一直存在而編製。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52,578,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償還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負債，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備有可動用的銀行融資；

(ii)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約為57,770,000港元。董事認為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機會偏低。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的已訂還款日期償還；及

(iii) 本集團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維持其營運。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之舉。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來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上述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

編製該等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有關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並未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4. 收入

收入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本集團期內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121,439	102,841	247,808	222,321
分銷業務	173,198	91,275	357,617	243,378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20,659	25,720	52,140	53,883
營運服務	59,355	49,090	108,309	96,211
收入總額	<u>374,651</u>	<u>268,926</u>	<u>765,874</u>	<u>615,793</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確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各項業務。本集團的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零售業務	—	銷售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及相關服務
分銷業務	—	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服務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	銷售傳呼機及Mango機以及提供傳呼服務、保養服務及雙向無線數據服務
營運服務	—	提供營運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傳呼及其他 電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	247,808	357,617	52,140	108,309	—	765,874
分部間銷售	—	187,130	12,184	—	(199,314)	—
分部收入	<u>247,808</u>	<u>544,747</u>	<u>64,324</u>	<u>108,309</u>	<u>(199,314)</u>	<u>765,874</u>
分部業績	<u>20,912</u>	<u>5,625</u>	<u>330</u>	<u>14,749</u>		41,616
利息收入						154
融資成本						(3,16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5,804
公司開支						<u>(5,187)</u>
除稅前溢利						<u>49,224</u>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傳呼及其他 電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	222,321	243,378	53,883	96,211	—	615,793
分部間銷售	—	160,290	4,122	—	(164,412)	—
分部收入	<u>222,321</u>	<u>403,668</u>	<u>58,005</u>	<u>96,211</u>	<u>(164,412)</u>	<u>615,793</u>
分部業績	<u>13,886</u>	<u>11,067</u>	<u>9,571</u>	<u>7,069</u>		41,593
利息收入						203
融資成本						(1,22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2,999
公司開支						<u>(6,717)</u>
除稅前溢利						<u>46,850</u>

地域資料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地點位於香港及澳門（2014年：香港及澳門）。於期內及2014年同期，本集團99%以上的收入於香港產生且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期內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之詳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¹	<u>73,143</u>	<u>51,382</u>	<u>137,093</u>	<u>102,293</u>

¹ 來自營運服務之收入。

6.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8	158	154	203
顧問收入	75	75	150	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10	—	211
租金收入	680	927	1,435	1,756
倉儲收入	58	91	155	133
匯兌收益	418	—	1,300	—
其他	120	98	147	207
	<u>1,419</u>	<u>1,559</u>	<u>3,341</u>	<u>2,660</u>
其他收入	<u>1,419</u>	<u>1,559</u>	<u>3,341</u>	<u>2,660</u>

7.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u>1,888</u>	<u>504</u>	<u>3,163</u>	<u>1,228</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澳門所得補充稅				
— 即期	—	22	—	53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u>2,001</u>	<u>653</u>	<u>6,413</u>	<u>4,129</u>
	<u>2,001</u>	<u>675</u>	<u>6,413</u>	<u>4,182</u>
遞延稅項				
— 即期	<u>(440)</u>	<u>167</u>	<u>(318)</u>	<u>(11)</u>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1,561</u>	<u>842</u>	<u>6,095</u>	<u>4,171</u>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733,000港元(2014年：154,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代價約為573,000港元(2014年：365,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9,865	34,492
其他應收款項	5,161	5,082
按金	26,593	22,400
預付款項	<u>18,757</u>	<u>37,634</u>
	80,376	99,608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u>(64)</u>	<u>(6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u>80,312</u></u>	<u><u>99,544</u></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7日至30日。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28,002	33,607
91-180日	1,479	798
181-365日	299	1
365日以上	<u>21</u>	<u>22</u>
	<u><u>29,801</u></u>	<u><u>34,428</u></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3,314	48,426
預收款項	29,326	30,14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24,553</u>	<u>14,079</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07,193</u>	<u>92,648</u>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49,178	44,838
61-90日	583	1,803
90日以上	<u>3,553</u>	<u>1,785</u>
	<u>53,314</u>	<u>48,426</u>

14. 銀行透支／銀行借貸

銀行透支

期內，銀行透支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25%之年利率計息(2015年3月31日：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25%)。

銀行借貸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浮息銀行借貸		
— 按揭貸款	63,086	59,541
— 其他	6,381	22,694
浮息信託收據借貸	<u>196,446</u>	<u>240,475</u>
	<u>265,913</u>	<u>322,710</u>
有抵押	168,619	244,534
無抵押	<u>97,294</u>	<u>78,176</u>
銀行借貸	<u>265,913</u>	<u>322,710</u>

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支付：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208,143	267,926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5,347	4,778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6,241	14,463
五年以上	<u>36,182</u>	<u>35,543</u>
	<u>265,913</u>	<u>322,710</u>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208,143	267,926
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借貸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u>57,770</u>	<u>54,784</u>
	<u>265,913</u>	<u>322,710</u>

(a) 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範圍載列如下：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浮息銀行借貸	<u>1.60%–2.49%</u>	<u>0.81%–2.50%</u>

(b)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

(c) 於2015年9月30日，約168,619,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244,534,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約為190,63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2015年3月31日：165,918,000港元)。

15. 股本

	附註	201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5年3月31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期／年初		10,000,000,000	100,000,000	38,000,000	380,000
於期／年內增加	(i)	—	—	9,962,000,000	99,620,000
於期／年末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並繳足					
於期／年初		400,000,000	4,000,000.00	1	0.01
向CKK Investment發行股份	(ii)	—	—	43	0.43
向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 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 (「張氏兄弟」)發行股份	(iii)	—	—	16	0.16
資本化發行後發行股份	(iv)	—	—	299,999,940	2,999,999.40
配售後發行股份	(v)	—	—	100,000,000	1,000,000.00
於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		50,000	500.00	—	—
於期／年末		<u>400,050,000</u>	<u>4,000,500.00</u>	<u>400,000,000</u>	<u>4,000,000.00</u>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5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ii) 於2014年5月7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CKK Investment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CKK Investment據此同意按每股0.01港元的面值認購43股新股份，總認購價為0.43港元。

- (iii) 於2014年5月20日，本公司收購Telecom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向張氏兄弟配發及發行合共16股，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iv) 於2014年5月20日，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透過將配售本公司100,000,000股普通股產生的股份溢價賬的2,999,999港元撥充資本，向股東發行299,999,9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配售完成日獲發行。
- (v) 就本公司的配售及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1.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在所得款項總額100,000,000港元中，1,000,000港元(指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而99,0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計入股份溢價賬。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5月30日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

所有於報告期內發行的股份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6. 營運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下列到期期間就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作出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如下：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1,637	33,83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4,165</u>	<u>13,211</u>
	<u>65,802</u>	<u>47,050</u>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發射站及服務中心。於報告期內，有關租約的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三年(2015年3月31日：一至三年)，租金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賺取的分租收入約為1,435,000港元(2014年：1,756,000港元)。於2015年9月30日，辦公室物業、發射站、倉庫及服務中心乃根據營運租賃分租予第三方，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兩年(2015年3月31日：一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408	71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234</u>	<u>—</u>
	<u>3,642</u>	<u>716</u>

1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 (iii)	1,009	939	2,017	1,728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 (iii)	208	189	416	369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 (iii)	26	17	51	17
環球訊達有限公司	向其購買貨品	(i) & (iii)	—	6,119	9,111	9,513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 (iii)	1,270	1,250	2,539	2,176
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向其收取服務費收入	(i) & (iii)	73,143	51,382	137,093	102,293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向其收取訂購費收入	(i) & (iii)	294	266	570	535
	向其收取顧問費收入	(i) & (iii)	75	75	150	150
	向其收取分租收入	(ii) & (iii)	51	56	95	117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其收取技術支援服務收入	(i) & (iii)	30	30	60	60
電訊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 (iii)	440	440	879	879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 (iii)	208	208	416	416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維修服務費	(i) & (iii)	4,707	1,800	5,528	3,130
	向其收取代銷貨品費用	(i) & (iii)	329	666	859	1,218
	向其收取物流費收入	(i) & (iii)	384	318	822	547
	向其收取許可費	(i) & (iii)	—	—	—	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附註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iii) & (iv)	<u>167</u>	<u>57</u>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附註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	(iii) & (iv)	<u>3,364</u>	<u>618</u>

附註：

- (i) 該等交易按本集團與關連方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租金收入、分租收入及租金開支按本集團與關連方共同協定的每月固定金額收取。
 - (iii) 本公司董事張氏兄弟於該關連方擁有實益權益。
 - (iv) 該等款項自一般銷售及購買交易產生。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按其各自信貸期結清，並與其他第三方之間的交易的信貸期相似。
- (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而信貸期為7日及賬齡為30日。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878	2,683	5,539	4,841
離職後福利	<u>71</u>	<u>70</u>	<u>143</u>	<u>133</u>
	<u>2,949</u>	<u>2,753</u>	<u>5,682</u>	<u>4,974</u>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8.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於2015年7月，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員工授予4,596,000份購股權。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2.22港元，即不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2015年7月7日(「授予日」)每股之收市價1.98港元；(ii)股份於授予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214港元；及(iii)股份每股0.01港元之面值。考慮到於授予時的條款及條件，於授予日的公平值仍按二項式定價模型估算。購股權的合約期為三年。當中沒有現金結算的購股權。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按以下假設估算：

	董事	員工
股息殖利率(%)	2.60	2.60
預期波幅(%)	78.48	78.48
無風險息率(%)	0.62	0.62
購股權預期有效期(年)	3	3
每份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港元)	0.74	0.57

預期波幅乃根據可供比較的公司過往三年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約為2,242,000港元(2014：無)的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於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失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到期日	2015年		2014年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4月1日	—	—	—	—	
授出	2.22	4,596,000	—	—	
行使	2.22	(50,000)	—	—	
失效	2.22	(706,000)	—	—	
於9月30日	2015年7月6日	2.22	3,840,000	—	—

就期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購股權行使日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24港元(2014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保持其作為香港及澳門領先全面電訊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市場地位。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包括：(i)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卡零售銷售及相關服務；(ii)流動電話分銷及相關服務；(iii)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向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新移動通訊」)(為本集團擁有40%權益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流動電話零售銷售及分銷的核心業務。本集團一直積極拓展流動電話分銷業務的規模。於回顧期內，來自分銷業務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6.9%。管理層深信，此分部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在不久的將來會有所增長。然而，由於多種流動通訊渠道的普及，傳呼及Mobitex支持服務的用戶總人數於過去幾年有所減少。本集團繼續面臨與該等通訊渠道的激烈競爭。

財務回顧

分部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121,439	102,841	247,808	222,321
分銷業務	173,198	91,275	357,617	243,378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20,659	25,720	52,140	53,883
營運服務	<u>59,355</u>	<u>49,090</u>	<u>108,309</u>	<u>96,211</u>
收入總額	<u><u>374,651</u></u>	<u><u>268,926</u></u>	<u><u>765,874</u></u>	<u><u>615,793</u></u>

收入

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765,874,000港元(2014年：615,7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4.4%。本集團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分銷業務產生較高的收入所致。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流動電話和預付SIM咭的零售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5%至247,808,000港元(2014年：222,321,000港元)。

期內流動電話分銷及提供相關服務之業務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6.9%。這是本集團的主要入息來源。

於2015/16財政年度第二季度，來自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的收入較2015/16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下跌約34.4%。此乃主要由於各種流動通訊方式日漸普及，傳呼服務及Mobitex支持服務的用戶總數於期內持續下降。

期內來自提供營運服務的收入維持其穩健增長並創出約108,309,000港元的新高，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2.6%。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流動服務月費計劃費用調整及新移動通訊的客戶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顧問收入。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為3,341,000港元(2014年：2,6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5.6%。該增長主要由於匯兌收益增長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租賃及大廈管理費、有關賽馬、足球比賽及股市的資訊費、廣告及宣傳費用、傳呼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的營運費、傳呼機及Mobitex設備的維修成本、漫遊費、銀行手續費、審核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開支。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營運開支約為93,791,000港元(2014年：98,1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4%。

下降主要是由於上年上市所產生的上市開支，被部份租金、大廈管理費及政府地租及差餉的增加所抵銷。租金開支增長主要由於新開零售店及市場租金上漲所致。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約為15,804,000港元(2014年：12,99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1.6%。該款項相當於本集團分佔新移動通訊之純利。該增長亦主要由於流動服務月費計劃的費用調整及新移動通訊的客戶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期內的銀行借貸並無重大變動。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3,163,000港元(2014年：1,228,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約為6,095,000港元(2014年：4,171,000港元)，增長約46.1%。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往年結餘的稅務虧損在上年被使用完。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為49,224,000港元(2014年：46,8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1%。該增加主要由於零售業務溢利增加所致。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了以25.2百萬港元購入一個商用物業外，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重大投資(2014年：無)。

資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約52,578,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65,533,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2,211,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27,584,000港元)。

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8，而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8。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129.5%，而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188.8%，此乃基於本集團的總借款約270,271,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323,328,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的總權益約208,765,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171,289,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的銀行現金總額約為32,211,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27,584,000港元)。

除用於提供營運資金支持業務發展外，本集團的可用的銀行融資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亦可配合其業務擴展及發展的潛在需要。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246,553,000港元以留待需要資金時才進一步提取。銀行現金連同現有之銀行融資，能提供充足的資金流動及資本資源以配合本集團持續經營需求。

或然負債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3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大部分位於香港，並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569,000港元(2015年9月30日：無)。

中期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2014年第二次中期股息：0.02港元)將約於2015年11月30日向於2015年11月25日名列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派付。

資本架構

除了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行使若干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外，資本結構於期內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已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彼等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4年：無)。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價值約190,636,000港元的香港物業(2015年3月31日：165,918,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463名(2015年3月31日：459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行政、營運及技術員工。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及本集團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釐定僱員之薪酬、晉升及加薪。本集團認為優質的員工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展望

本集團的目標乃集中於香港電訊市場。其旨在不斷提高服務質量、鞏固市場地位、增加市場份額以及加強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為實現此等目標，本集團會繼續擴展其店舖網絡。本集團於期內已開設7間新零售店舖至57間零售店舖。其計劃於2015及2016年內開設更多新零售店。本集團相信這有助本集團增加收入及於電訊業之品牌知名度。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期內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於期內的業務目標

於期內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充本集團的門店網絡及開設旗艦店，鞏固其流動電話零售銷售業務

- | | |
|--------------|---|
| ● 物色新門店的合適地點 | 本集團不時尋找合適地點以擴充其門店網絡。 |
| ● 僱用十名新客服人員 | 本集團僱用不同級別的新員工。彼等接受有關產品知識、軟銷售技巧及客戶溝通技巧的在職培訓。 |
| ● 開設兩間新門店 | 期內，本公司分別於屯門、大角嘴、荃灣、銅鑼灣、旺角、將軍澳及元朗開設七間新門店。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上市時按配售價每股1.0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7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本集團於期內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用途	於期內 按招股章程 所述之 計劃所得 款項用途 千港元	於期內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千港元
擴充零售銷售網絡	<u>2,536</u>	<u>2,500</u>

於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為由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基於對未來市場狀況之最佳估計而作出。所得款項用途乃根據市場之實際發展而應用。於本公告日期，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8.2百萬港元已被動用。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乃於香港銀行存作短期存款。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為9.5百萬港元，其中5.0百萬港元擬用作推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4.5百萬港元擬分別用作擴展本集團的門店網絡及物流車隊。

本公司現時擬按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亦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變化更改或修改計劃，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宣佈就期內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予名列2015年11月25日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釐定有權獲派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5年11月24日至2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15年11月23日下午四時正

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中期股息的派付日期預計約為2015年11月30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5月20日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內「D.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公司於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共4,596,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權利的購股權。

於2015年9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3,840,000股股份，涉及之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96%。

於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5年	期內變動			於2015年
				4月1日	授出	行使	失效	9月30日
				結餘				結餘
合資格僱員 (附註(i))	2015年 7月7日	2.22港元 (附註(ii))	2015年7月7日– 2018年7月6日 (附註(iii))	—	4,596,000	(50,000) (附註(iv))	(706,000)	3,840,000

附註：

- (i) 購股權授予若干合資格僱員(其中兩位為本公司現任董事)，而彼等乃按《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下工作的僱員，以及所獲授予的購股權並無超逾各自的個人限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詳細資料及在期內的相關變動載列於第33頁「(b)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一節。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即2015年7月6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1.96港元。
- (iii)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沒有任何歸屬期。
- (iv)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24港元。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於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無期滿失效，亦無被授出、被行使或被註銷，而於2015年9月30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張敬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220,000,000	55%
張敬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220,000,000	55%
張敬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220,000,000	55%
張敬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220,000,000	55%

附註A:

CKK Investment持有2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55%。CKK Investment由Amazing Gain Limited（「Amazing Gain」）全資擁有。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是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而彼作為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兩名董事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全部皆為個人權益)，該等購股權於2015年9月30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5年		於2015年	佔本公司已
				4月1日	期內變動		
				結餘	授出	結餘	概約百分比
黃偉民先生	2015年7月7日	2.22港元	2015年7月7日– 2018年7月6日	—	30,000	30,000	0.0075%
莫銀珠女士	2015年7月7日	2.22港元	2015年7月7日– 2018年7月6日	—	30,000	30,000	0.0075%
				—	60,000	60,000	0.015%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期內並無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披露外，於2015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規管本公司全體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9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CKK Investment Limited ^{上文附註A}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	55%
Amazing Gain Limited ^{上文附註A}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0,000,000	55%
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上文附註A}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 除外)	220,000,000	55%
羅麗英女士 ^{附註B}	配偶權益	240,000,000	60%
鄧鳳賢女士 ^{附註B}	配偶權益	240,000,000	60%
楊可琪女士 ^{附註B}	配偶權益	240,000,000	60%

附註B:

羅麗英女士為張敬石先生的妻子。鄧鳳賢女士為張敬山先生的妻子。楊可琪女士為張敬峯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麗英女士、鄧鳳賢女士及楊可琪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其各自的丈夫所擁有權益的2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2015年9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通知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外，於2015年9月30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
何鼎文先生	外遊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及股東	該兩間公司從事向外遊的香港旅客及到港的入境旅客租借流動數據的業務。因此，該兩間公司可能與本集團有關銷售SIM咭的業務以及與新移動通訊有關提供漫遊數據服務的業務構成間接競爭。
	吾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及股東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告知，國泰君安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於2015年9月30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本公司與國泰君安於2014年5月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期內已貫徹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段提述的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期內，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已經並將繼續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財務狀

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性更新，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達致第C.1.2條守則條文的目的。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條，自本公司最近刊發之年報起須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於2015年7月7日，黃偉民先生及莫銀珠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詳情載列於第33頁「(b)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一節。
- 於2015年8月31日，下列董事獲派酌情花紅：

董事姓名	酌情花紅
黃偉民先生	31,800港元
莫銀珠女士	23,580港元

- 於2015年9月8日，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張敬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條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業績審閱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委任、續聘或免除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作出的重大建議；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僱員就財務申報不當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成員包括林羽龍先生、許應斌先生及何鼎文先生。林羽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5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張敬峯先生、黃偉民先生及莫銀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應斌先生、何鼎文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本公告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dhl.cc 刊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